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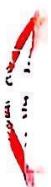
2025年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HJYZG[202502]004 号)

运维合同(1 标包)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乙方：郑州市普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乙方：郑州市普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阳市滑县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市普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滑财购招-2025-3）；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服务合同项目资料表；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项目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标的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2025年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1标包新环保局、城关街道、枣村乡、白道口镇、四间房镇、留固镇、八里营镇、赵营镇、大寨乡、老店镇、上官镇、万古镇、滑县老爷庙乡、桑村乡、高平镇15个站。（同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供应商所提供更优于的服务承诺）所列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142752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

四、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 监督管理

2.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在考核中出现 10% 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扣除运维费的 10%；

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 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20% 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运维费的 20%；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运维费的 30%；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2. 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 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有效性的考核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以支付运维费用。

两率及运行维护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70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70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2) 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共计30分。

(3) 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7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7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款50%的首付运维款,供应商应提供保函。剩余50%运维款,按季度考核后结算。每季度结束后,根据实际运维情况考核该季度运维费用,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按规定支付该季度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六、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协调原运维单位与乙方顺利交接,确保原运维单位正式移交乙方前,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2) 按时考核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 乙方提供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 乙方逾期提供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当期运维款的0.1%违约金。

八、免责条款由以下原因引起的站房和设备损坏、传输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1、不可抗拒原因，包括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疫情、泥石流等灾害，以及甲方或第三方的疏忽和错误操作引起的损害；

2、由于站点搬迁等原因造成的仪器重新安装及维护；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通信服务商停止数据传输线路服务。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4) 、乙方运维期间出现修改参数、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5)、连续2次考核出现2个或2个以上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4个或4个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要求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运维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环保部门对空气站点进行上收管理，则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提请滑县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持有贰份，中标供应商持有贰份，财政局备档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11日

中标供应商（公章）：郑州市普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研发5号楼21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